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2026 年教学型智能烹饪设备购置项目

所供货物：烹饪设备

甲方（需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址：北京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

乙方（供方）：祥威胜(北京)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铁营村西 150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教学型智能烹饪设备购置项目设备相关事宜，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品名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数字采集 & 评测系统	HSCY02A	1	台	578000	578000	
2	教学型智能烹饪机器人	定制、BTK	1	台	398000	398000	
3	智能烹饪示教 & 实训系统	HSSJ01B	1	台	148900	148900	
	合计					1124900	

上述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条：品质保证

2.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或满足甲方的需求。

2.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产品交付及费用承担

3.1 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乙方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3.3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

3.4 运输方式：乙方送货，途中如遇发生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货运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3.5 乙方未收到合同全部款项前，拥有本合同所有货物的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方式及标准

4.1 验收方式：甲方在货物交付时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产品毁损和灭失的风险自合同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派遣工作人员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4.2 验收标准：包装整齐，单证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

4.3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善保管该产品，并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更换，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4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提出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5 甲方的验收并不构成对货物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以及保修责任。

4.6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经甲方人员签字盖章的验收单据将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

第五条：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

5.1 包装方法：乙方采用适当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货物。包装应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并自付费用。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六条：货款的结算

6.1 结算依据：本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验收单据

6.2 结算方式：

6.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金额 5%（即：¥56245 元）的质保金（如设备及服务正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问题，由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款的 50%（即：¥ 56245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进行设备供货、安装与调试服务。

6.2.2 项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剩余合同款的 50%（即：¥ .562450 元）。此项合同款已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交通运输费、材料费、安装测试、售后服务、人力成本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

6.2.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支付的款项必须以到达本合同乙方所给账号为准，汇达其它账号的款项一律无效。甲方以汇款形式付款的，按本合同所列之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上，方为有效付款。甲方以开具转账支票形式付款的，必须按合同所列乙方名称填写支票抬头方为有效付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开户名称：祥威胜(北京)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账号：0207030103000008127

第七条： 保修

7.1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本合同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7.2 质保期为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变更和转让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协商一致采取书面方式，否则视为未变更。

8.2 合同一方当事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由此造成对方履行义务所增加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8.3 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具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或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应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所交物品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调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4 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9.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责任。

9.6 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款项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7 甲方中途退货（非乙方原因导致），但不构成根本违约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9.8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时内响应并采取维修、更换等方式排除故障，使得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前述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及人员、乙方及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地震、火山、自然灾害等）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2 双方协商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所获知得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11.3 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各方仍需遵守 11.2 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乙方：祥威胜(北京)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